



EXTRAWEL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8)

**委任執行董事
及更換授權代表**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樓屹博士（「樓博士」）及王秀娟女士（「王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起生效。王女士亦獲委任替代毛裕民博士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起生效。

樓屹博士

樓博士，50歲，持有醫學博士學位。樓博士曾經在上海第二醫科大學（現為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從事臨床醫學博士後研究，亦曾在復旦大學從事產業經濟學博士後研究。彼曾擔任上海生物芯片有限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亦曾在中國擔任通用技術集團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兼副總經理。樓博士目前於由兩位董事毛裕民博士及謝毅博士所擁有之多間公司兼任董事和總經理職務。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期間，樓博士曾在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

樓博士並非以固定年期獲委任為董事。彼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其任期將延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膺選連任。根據董事會經考慮其於本公司之職務與職責以及現行市場水平後釐定，彼目前每年可享有董事袍金2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樓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王秀娟

王女士，45歲，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擔任董事會助理。彼亦獲委任替代毛裕民博士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起生效。彼於商業及工業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具有豐富的商業管理及內部監控經驗，且諳醫藥行業及中國醫藥市場。

王女士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王女士並非以固定年期獲委任為董事。彼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其任期將延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膺選連任。根據董事會經考慮其於本公司之職務與職責以及現行市場水平後釐定，彼可享有月薪35,000港元、一筆相等於其一個月薪金之保證年終花紅（於每年十二月底支付；倘於支付該等保證年終花紅時，彼並未完成十二個月的委任期限，彼將按其完成十二個月任期時應收花紅之可變動比例（按時間基準計算）享有花紅）以及年度董事袍金2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彼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有關樓博士及王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言，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宜。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樓博士及王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毛裕民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毛裕民博士、謝毅博士、何晉昊先生、樓屹博士及王秀娟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林虎先生、薛京倫先生及金松女士。

* 僅供識別